

2014年8月29日，证监会就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《办法》是证监会在新形势下，响应国务院简政放权的要求，贯彻监管转型的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国九条”）关于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的有关意见，加强对期货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期货公司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坚持了四项原则：一是落实国务院《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、国九条以及我会关于“放松管制，加强监管”有关要求，调整期货公司准入条件，减少审批事项，简化审批材料；二是明确期货公司多元化经营的方向，反映和梳理现有业务规则，加强业务引导与规范，同时为未来业务创新预留空间；三是推动期货行业双向开放，为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战略提供制度供给，提升期货行业竞争力；四是以“两维护、一促进”为目标，加强期货公司事中事后监管。

《办法》具体包括九个方面的内容：一是落实简政放权，减少行政审批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取消和下放相关内容；二是降低准入门槛，扩大期货公司股东范围，优化股东条件；三是完善期货公司业务范围，并为创新业务和牌照管理预留空间；四是适应期货公司业务多元化需要，调整完善业务规则；五是扩大对外开放，明确期货公司引进境外股东和设立境外机构的规则，并为境外客户参与境内期货交易预留空间；六是完善监管制度，着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；七是鼓励期货公司组织形式创新，满足多元化发展需要；八是强化期货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信息报送及公示制度；九是强化对期货公司的监管要求与法律责任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。

欢迎社会各界对《办法》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。证监会将根据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对《办法》修改完善后尽快发布实施。

关于就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监管转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期货公司的监管，推进期货市场建设，我会起草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纸质或者电子邮件形式于2014年9月28日前提交我会。

联系方式：

传真：010-88061446

电子邮箱：jigoubu@csrc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

邮编：100033

中国证监会

2014年8月29日

附件1 [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.pdf](#)

附件2 [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.pdf](#)